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灣仔庄陳助，有承父陳穆明買過張作進應份鬮分水田式段，

進應份田壹段，土名坐落西尾堀埤脚。東至坑，西至清江田，南至大溝，北至坑。

又江應份壹段，土名坐全，東至作進田，西至溝，南至大圳，北至五房田。又助自己明買過張淑儀兄弟應份田壹段，土名亦坐落西尾堀埤仔脚下，東至溝，西至坑圳，南至陳家田中岸，北至張家田，合共叁段，四至界址，各有定界明白。併竹木、菓子在內，合丈伍分捌厘柒毫捌絲，年配納課租銀玖錢柒分捌厘四毫，帶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置，自情愿將此叁段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后埔仔庄張拱照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佰柒拾玖大員，平重壹佰式拾五兩叁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盡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自此壹賣千休萬斷，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贖，亦不敢言找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業係助應得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助自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盡根契字壹紙，并帶張作進鬮書式紙，又帶買作進繳連盡契壹紙，清江盡契壹紙，又買張淑儀兄弟盡契壹紙，上手印契壹紙，官批壹紙，官丈單壹紙，合共玖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見交收過盡契字內佛銀壹佰柒拾玖大員，平重壹佰式拾五兩叁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張君彥（花押）

為中人堂兄陳容（花押）

知見人妻劉氏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叁年六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助（花押）